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專員 林怡如
電話：04-7531425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r1lin95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字第1140434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共4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43449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434496_ATTACH2.doc、376470000A_1140434496_ATTACH3.doc、376470000A_1140434496_ATTACH4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修正「擬任人員送審書」、「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」書表欄位與相關說明，及「公務人員服務誓言」修正填寫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1145890619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政風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（含附件）

